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研究时间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

申报人应在申报平台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邮箱、单位名称、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研究方向等。申报平台将对申报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申报人应在申报平台上传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推荐信等材料。申报平台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审环节。

三、项目评审与立项。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评审专家由语委从相关领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语委将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立项。立项项目将在语委网站上公示。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由语委根据项目预算和评审意见核定。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

虚假记载。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

申报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项目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

条件的，将予以立项。项目立项后，申请人应严格按照

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1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提升研究
3. 数字时代的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质量监测体系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长效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重点区域语言文字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文字质量提升与质量监测体系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读写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长效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